

晋政地〔2021〕12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19-15 号 至 19 号（田园风光启动区二期） 等 5 宗用地的批复

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19-15 号至 19 号（田园风光启动区二期）等 5 宗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1〕2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池店镇潘湖村、池店村，总用地面积 77341 平方米（折 116.012 亩），性质为商业设施、二类居住用地的 SC2019-15 号至 19 号等 5 宗用地进行收储（具体用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详见附件）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- 附件： 1. 田园风光启动区二期 5 宗用地明细表
2. 田园风光启动区二期 5 宗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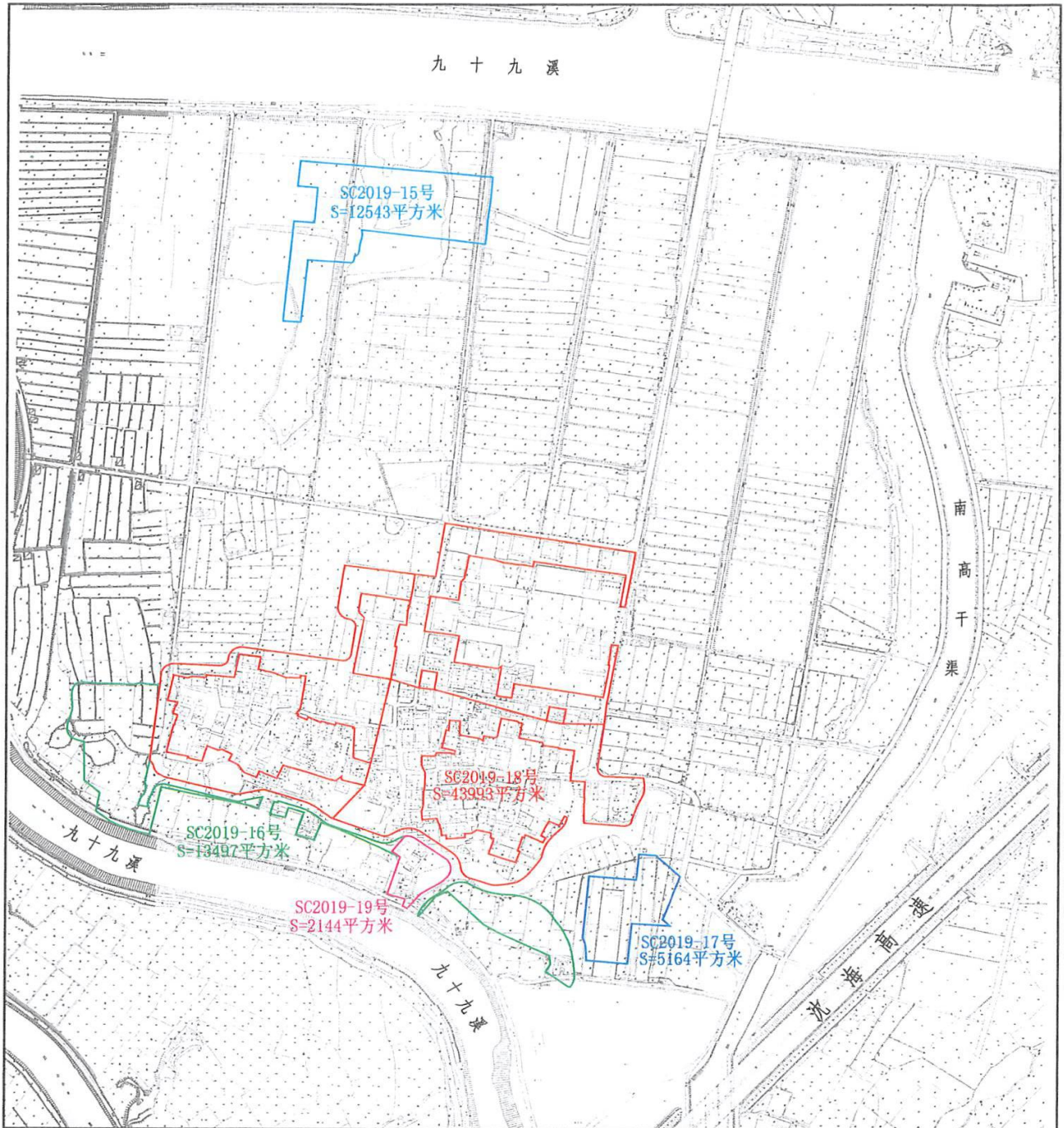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田园风光启动区二期 5 宗用地明细表

序号	地块名称	用地位置	总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用地内小地块编号	用地内小地块面积（公顷）	规划用途
1	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15 号用地	池店镇潘湖村、池店村	1.2543	--	1.2543	商业设施用地
2	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16 号用地	池店镇池店村	1.3497	地块一	0.85	商业设施用地
				地块二	0.0871	
				地块三	0.4126	
3	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17 号用地	池店镇池店村	0.5164	--	0.5164	商业设施用地
4	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18 号用地	池店镇池店村	4.3993	地块一	1.4279	居住用地
				地块二	1.2633	
				地块三	1.7081	
5	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19 号用地	池店镇池店村	0.2144	--	0.2144	居住用地
合计			7.7341		7.7341	

附件 2

田园风光启动区二期5宗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九十九河流域田园风光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6日印发
